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4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平中，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美食店的举报（编号：144030400202511178999914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编号：1440304002025111789999141），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存在超范围制售饮品的违法行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5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涉案产品“招牌甜醅子”在售，被举报人表示该产品由预包装的“发酵燕麦”加水冲泡后制成，未添加其他配料，并向被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证明材料。因被举报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显示其经营许可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产品制售”，但其仍在销售涉案产品，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复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已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产品原材料的进货票据、检测报告。

经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人的历史违法记录，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

2025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决定。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实被举报人没有自制类饮品制售的资质，却在制作并出售涉案产品，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但其已停止销售涉案产品，且能够提供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鉴于被举报人属于初次违法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及时改正其违法

行为，属于上述规定的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美食店的举报（编号：144030400202511178999914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